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馨云（原名張雅涵）

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（袋），如以收入切結書代替，則應附說明有何客觀事由無法提出前開資料以佐。

二、承上，查聲請人正值壯年，倘每月薪資未逾勞動部發布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8,590元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（如診斷證明書等）以說明有何無法尋覓相同薪資水平之工作之理由。

三、請說明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,768元之1.2倍即2萬122元列計。

- 01 四、請提出子女之戶籍謄本。
- 02 五、請陳報名下南山人壽及凱基人壽保單截至本審理單傳真日之
03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何，並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
04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參。
- 05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領取之114年度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
06 助、租屋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？並檢附存
07 摺影本或補助之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8 七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09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審理單傳真日）。